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由于《关注函》所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

由于相关事项核实确认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部分问题的核实，但仍需对其他问题涉及事项做进一步的核查和确认，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全部问题的答复工作。

为保证答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先行提交《关注函》部分问题的书面答复并对外披露（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其他问题在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工作后，尽快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